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2013-2014 年度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撲滅罪行活動

---

## 目的

請委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 5,500 元，供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舉辦「長者防騙講座」，加強油尖旺區內市民撲滅罪行和防止罪案的意識。

## 背景

2. 滅罪會每年均與旺角及油尖警區合辦活動如講座等，藉著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向油尖旺區內市民宣傳防騙、滅罪的訊息。

## 目前情況

3. 滅罪會已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召開工作會議，確認並通過各項細節，包括活動日期、時間、地點及形式等，並於 2013 年 8 月開始展開上述活動的籌備工作，並聯絡警方派員主持。活動擬定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為吸引區內長者參加講座，增加他們對提防扒竊及詐騙的認識，滅罪會將於講座派發紀念品予參加者。

## 財政預算

4. 油尖旺區議會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400,000 元，供滅罪會舉辦活動。「長者防騙講座」的預算開支及申請區議會撥款額載於表格，申請撥款額為 5,500 元。

## 徵求意見

5. 請委員考慮並通過上述活動及撥款額，供滅罪會舉辦上述活動。

##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上提交，供委員考慮。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

**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  
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英文) Yau Tsim Mong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 (中文)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 621 室  
(英文) Room 621, 6/F, Mong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Mong Kok.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C) 電話號碼： 2399 2110 傳真號碼： 3427 3874

- (D) 本機構是(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成立日期為\_\_\_\_\_。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成立日期為\_\_\_\_\_。
  -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成立日期為\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團體運作

會員數目： 34 人 入會費：每人 - 元 年費：每人 - 元

業戶數目(只適用於互委會/業主法團/業委會)： - 戶 管理月費：每戶 - 元

經常費用來源：

社會福利署資助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業戶管理費

公益金

會員費

其他 (請註明)

區議會撥款

團體服務宗旨： 協助警方推廣撲滅罪行的訊息及促進區內警民關係。

團體服務對象： 油尖旺區內的居民。

銀行帳戶名稱(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

(英文) N/A

(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在有需要時，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大廈保安改善宣傳活動	1-8.3.2013	17,200	120350
2. 關注色情事業、滋擾民居研討會	9.3.2013	33,690	120351
3. 油尖旺滅罪耆兵講座	13.7.2012 28.11.2012 24.1.2013 15.3.2013	30,500	120165

2. 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合辦／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辦機構) 林三才先生 2399 2110 3427 3874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以協辦機構與本會合作舉辦該項活動，並提供秘書服務
2. 油尖警區(合辦機構) 簡慕恒總督察 2731 7223 2314 8872	協助籌辦活動
3. 旺角警區(合辦機構) 韓婉君總督察 2398 6208 2397 8819	協助籌辦活動
4. 西九龍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合辦機構) 鄭錦波警長 2398 6238 2397 8819	協助籌辦活動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如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A) 項目／活動名稱：長者防騙講座

(B) 性質(請選擇其一)：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嘉年華會、旅行、宿營、參觀及探訪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運動(公民教育、防火、道路安全、暑期活動、減罪及保護環境等)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新移民、單親及獨居人士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康樂活動、比賽、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研究、宣傳及紀念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娛活動、粵劇晚會、晚宴、演唱會、展覽及訓練課程 |  |   |

(C) 目的：向區內居民宣傳撲滅罪行的訊息，加強區內長者對提防扒竊及詐騙的認識。

(D) 推行日期／推行期：11.12.2013 時間：下午 2:30

(E) 策劃／籌備期：2 個月

(F) 申請資助額：5,500 元

(G) 舉辦地點：油尖旺區內

(H) 內容：透過舉辦講座，向區內長者宣傳提防扒竊及詐騙的訊息，提高防罪意識。為吸引長者參加講座，增加區內長者對提防扒竊及詐騙的認識，主辦單位會於講座派發紀念品予參加者。

(I) 對象 (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  
油尖旺區內居民

(J) 預計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者／導師／教練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5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賓	1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
			合計：517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旺角警區、油尖警區及西九龍防止罪案辦公室。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加強區內長者對提防扒竊及詐騙的認識。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議決活動形式	6 月
聯絡承辦商籌辦活動	11 月
落實各項安排及進行宣傳	12 月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4.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

##### (A) 開支預算

請參閱《撥款指引》附錄一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請納入編號14的「其他開支項目」，(見例二)

項目	單位費用(元)	數量	預算開支(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元)	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請參閱《撥款指引》附錄一)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元)	社建會批核撥款額(元)
例一：旅遊車	1,200	3	3,600	3,000	6.2		
例二：植樹樹苗	2	50	100	100	14		
1. 參加者紀念品	10	500	5,000	5,000	4.9	5,000	
2. 雜項	--	--	500	500	10	500	
總額：			5,500	5,500		5,500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註：「申請區議會撥款額」並不同於「社建會批核撥款額」。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 100%、80% 或 60% (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乙或丙類，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而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是委員經過討論及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審核後的認可申請撥款額。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申請團體希望社建會按照以下那一個活動類別審批有關申請? (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

甲類 (最高可獲全數申請額)     乙類 (最高可獲 80%申請額)     丙類 (最高可獲 60%申請額)

##### (B) 收入來源

請列出整項活動/計劃預期的收入：

項目	款額(元)	數量
1. 預期獲批的區議會撥款	\$5,500	-
2. 團體自資的費用		-
3. 收費 (                  元 ×                  人)		-
4. 捐贈/贊助		-
(現金來源：    )		-
(實物類別及來源：    )	#	#
(服務類別及來源：    )	#	#
(其他-請註明類別及來源：    )	#	#
5. 其他 (請註明：    )		
總額：	\$5,500	-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開會決定 \_\_\_\_\_

## 7.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 註冊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或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會章
-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
-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000 元的撥款，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3.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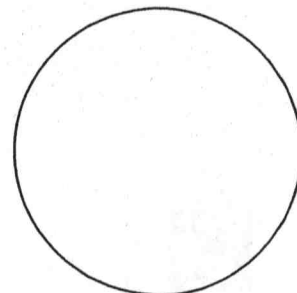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職位：

的個人資料遮蓋

日期：



正式印章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電話號碼：2399 2587